最高人民法院印发《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、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》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_ti2020/325/2021\_2022\_\_E6\_9C\_80\_ E9\_AB\_98\_E4\_BA\_BA\_E6\_c36\_325813.htm (法发〔1996 〕4号)全国地方各级人民法院、各级军事法院、各铁路运 输中级法院和基层法院、各海事法院: 现将《最高人民法院 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、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》印发 给你们,请贯彻执行。执行中有何问题,请及时报告我院。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 一九九六年二月五日 最高人民 法院关于审理离婚案件中公房使用、承租若干问题的解答( 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第791次会议讨论通过)人民法 院审理离婚案件对公房使用、承租问题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 共和国民法通则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》、《中华人 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》和其他有关法律规定,坚持男女 平等和保护妇女、儿童合法权益等原则,考虑双方的经济收 入,实事求是,合情合理地予以解决。现将审判实践中提出 的一些问题,根据有关法律的规定,解答如下:一、问:在 离婚案件中, 当事人对公房的使用、承租问题发生争议, 人 民法院可否予以处理? 答:在离婚案件中,当事人对公房的 使用、承租问题发生争议,自行协商不成,或者经当事人双 方单位或有关部门调解不成的,人民法院应根据案件的具体 情况,依法予以妥善处理。二、问:夫妻共同居住的公房, 在什么情况下,离婚后双方均可承租?答:夫妻共同居住的 公房,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离婚后,双方均可承租:(一 )婚前由一方承租的公房,婚姻关系存续5年以上的;(二

) 婚前一方承租的本单位的房屋,离婚时,双方均为本单位 职工的; (三)一方婚前借款投资建房取得的公房承租权, 婚后夫妻共同偿还借款的; (四)婚后一方或双方申请取得 公房承租权的; (五)婚前一方承租的公房,婚后因该承租 房屋拆迁而取得房屋承租权的;(六)夫妻双方单位投资联 建或联合购置的共有房屋的;(七)一方将其承租的本单位 的房屋, 交回本单位或交给另一方单位后, 另一方单位另给 调换房屋的;(八)婚前双方均租有公房,婚后合并调换房 屋的; (九)其他应当认定为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情形。 三 、问:对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,应依照什么原则处理? 答:对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,应依照下列原则予以处理 :(一)照顾抚养子女的一方;(二)男女双方在同等条件 下,照顾女方;(三)照顾残疾或生活困难的一方;(四) 照顾无过错一方。 四、问:对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而由 一方承租的,承租方对另一方是否给予经济补偿?答:对夫 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而由一方承租的,承租方对另一方可 给予适当的经济补偿。 五、问:夫妻双方均可承租的公房能 够隔开分室居住使用的,可否由双方分别租住? 答:夫妻双 方均可承租的公房,如其面积较大能够隔开分室居住使用的 ,可由双方分别租住;对可以另调房屋分别租住或承租方给 另一方解决住房的,可予准许。 六、问:离婚时,一方对另 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无权承租的,可否暂时居住?答、离婚 时,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无权承租而解决住房确有 困难的,人民法院可调解或判决其暂时居住,暂住期限一般 不超过两年。暂住期间,暂住方应交纳与房屋租金等额的使 用费及其他必要的费用。 七、问:离婚时,一方对另一方婚

前承租的公房无权承租而另行租房经济上确有困难的,如何 处理?答:离婚时,一方对另一方婚前承租的公房无权承租 ,另行租房经济上确有困难的,如承租公房一方有负担能力 ,应给予一次性经济帮助。 八、问:在调整和变更单位自管 房屋租赁关系时,是否需征得自管房单位的同意?答:人民 法院在调整和变更单位自管房屋(包括单位委托房地产管理 部门代管的房屋)的租赁关系时,一般应征求自管房单位的 意见。经调解或判决变更房屋租赁关系的,承租人应依照有 关规定办理房屋变更登记手续。 九、问:对夫妻双方共同出 资而取得"部分产权"的房屋,应如何处理?答:对夫妻共 同出资而取得"部分产权"的房屋,人民法院可参照上述有 关解答,予以妥善处理。但分得房屋"部分产权"的一方, 一般应按所得房屋产权的比例,依照离婚时当地政府有关部 门公布的同类住房标准价,给予对方一半价值的补偿。 十、 问:对夫妻双方均争房屋"部分产权"的,可否采取竞价方 式解决?答:对夫妻双方均争房屋"部分产权"的,如双方 同意或者双方经济、住房条件基本相同,可采取竞价方式解 决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, 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 i方i回 www.100test.com